

内蒙古:倡导不跨省域不跨地区鼓励线上祭扫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随着清明节祭扫高峰的到来,自治区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大力倡导不跨省域、不跨地区祭扫,鼓励采用线上祭扫、云祭扫等方式,确保今年清明节祭扫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提供现场祭扫的地区严格

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体温检测、口罩佩戴、员工健康检测、疫苗接种等防护防控措施,科学合理设置各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承载量,做好管控关口前置。各地要从方便群众祭扫出发,适当增设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保留电话预约、线下服务等传统模式,设立绿色便捷

通道,保障特殊群体祭扫需求;各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要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积极开发推广使用网上祭扫、预约祭扫、远程告别等在线服务项目,开通殡葬服务机构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提供更加便民可及的殡葬服务;要积极创建“无烟陵园”,组织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等活动,引导群众选择文明低碳祭扫方式,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迷信行为。

通知强调,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散埋坟地及街头祭祀活动,压实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避免祭扫群众扎堆聚集,严防使用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积极主动协助林草、综合执法等部门全面加强野外祭扫人员、车辆管控,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禁野外焚烧冥币祭品等,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自治区司法厅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行动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为发挥行政执法在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治区司法厅决定于3月至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着力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问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覆盖自查检查,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深入查找行政执法特别是涉及企业等市场主体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同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工作,严格证件管理,加大政治和业务培训力度,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本次专项行动通过分阶段开展执法部门自查、司法行政部门抽查、整改提升等工作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真正把问题找出来、措施落下去、制度建起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补种树木

在阿拉坦大街道路中央的绿化带上,工作人员正在种植槐树。记者3月23日了解到,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于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道树补植工作,为首府增添绿意。行道树补植共涉及全市3个公、游园和167条道路,补植量达到12400余株,主要品种为国槐、白蜡、白榆、串杨等。每天投入工人约300人,机械20余台,整体补植工作计划于5月1日前完成。

文/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冰 摄影/北方日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牛天甲

内蒙古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3月23日下午,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试行)》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2022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规范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促进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法依规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到实处。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1年底,全区共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8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135名,办理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案件1000余件。2021年,全区在办和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共12件,涉及生态破坏、土壤污染、大气污染、废水超标排放,倾倒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非法占用草原等类型,涉案赔偿金额约15757万元。

本次出台的《工作规定》共六章36条,主要从11个方面规范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要求。

考虑到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一般时间长、费用高,《工作规定》明确经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简易评估认定方式,由专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要求出具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生态损害综合作出认定。